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2018-05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3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

新力集团于2019年5月7日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0,999,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此次股票质押解除后,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89,699,907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74.1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2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实际经营需要,为实现天宇长鹰国际市场业务全面推进,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布局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宇长鹰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等内容,同时对天宇长鹰原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公司接到天宇长鹰的通知:天宇长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166333J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66.4434万元
3.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符俊辉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内
6.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技术、无人机、通航飞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仪器仪表维修;无人机系统的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8年5月1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35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最高成交价为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922,59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845.28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08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光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杨光裕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杨光裕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08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今日从认证为“张家港市公安局”微博发布的信息获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涉嫌犯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持续,该事件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人员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2018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迪速冻100%股权;2018年11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说明2018年11月重组终止和本次重组启动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内容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终止前次重组后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事项的原因、合理性与可行性。

答复:

一、请说明2018年11月重组终止和本次重组启动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内容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公司2018年11月重组终止和本次重组启动期间, 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2018年12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豫政办〔2018〕7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要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努力把奶业发展成为我省食品工业的支柱产业,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乳品生产和加工基地,通过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乳品龙头企业。公司作为河南省排名前列的区域乳制品企业,将积极把握该等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回馈广大股东。

2、2019年1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科迪乳业作为乡镇发展出来的企业,将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的发展,带动企业周边农民增收。

3、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将充分利用好该金融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公司业务。

综上所述,鉴于当前的利好政策,上市公司认为公司重新启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产业集中度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当地农业农村的发展。

二、公司在终止前次重组后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事项的原因、合理性与可行性

科迪速冻系科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产品主要包括速冻面米产品以及速冻肉制品,包括如汤圆、水饺、馄饨、粽子、火锅料理、烤肠等。该公司为国内速冻米面行业先驱企业,早在1995年就已经在央视推出了科迪汤圆的广告,为国内广大消费者熟知,具有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收购科迪速冻系整合科迪集团名下食品板块业务,实现业务协同的重要战略步骤。2019年以来,受国家不断鼓励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认为已经具备再次启动收购科迪速冻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收购科迪速冻,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乳制品业务已经进入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阶段,为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竞争力,上市公司拟在食品制造业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增加产业协同性。科迪速冻近年来业绩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较好,作为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收购科迪速冻股权,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资源,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集团整体上市的精神。通过收购科迪速冻,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在经销商渠道、冷链运输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

最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对科迪乳业打造产业龙头化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及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再次启动收购科迪速冻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请具体说明本次重组预案较前次重组预案是否存在变化,如是,请具体说明变化内容、原因与合理性。

答复:

一、本次重组预案较前次重组预案是否存在变化,如是,请具体说明变化内容

本次重组预案较前次重组预案存在变化,具体变化内容如下表所示:

前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	变化内容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68.78%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少华、张涛海、许秀云等2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科迪速冻30.22%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科迪速冻全体股东100%股权。根据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署的《债转股意向协议》及中原资产出具的同意函,中原资产以其对科迪集团享有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来购买科迪速冻的科迪速冻部分股权,中原资产同意在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中原资产将作为科迪乳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速冻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取消以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69.78%股权,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增加了中原资产。
前次重组方案,以2018年3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科迪速冻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45,914.04万元,预估增值率344.54%,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45,900.00万元。	本次重组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科迪速冻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48,000.00万元,相较科迪速冻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39,217.28万元增值108,782.72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77.38%,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48,000.00万元。	预估基准日由2018年3月31日变为2018年12月31日,科迪速冻预估值由145,914.04万元变为148,00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下降,交易作价由145,900.00万元变为148,000.00万元。
前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3.86元/股。	本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3.14元/股。	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价格由3.86元/股变为3.14元/股。

二、本次重组预案较前次重组预案变化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在拟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了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程,因此,取消以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69.78%股权,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重组预案较前次重组预案相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根据预案,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科迪速冻20,935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中原资产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与科迪集团签署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后,将上述科迪速冻股权全部解除质押。请说明《债转股实施协议》的具体内容、截至回函日的进度、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根据科迪集团提供的资料,2019年4月8日中原资产已与科迪集团签署了《债转股意向协议》,中原资产已委托评估师对科迪速冻进行评估,目前,相关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评估工作结束后, 中原资产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向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才能与科迪集团签署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

中原资产已于2019年4月8日出具同意函并签署了《债转股意向协议》,同意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后,将科迪集团质押给中原资产的科迪速冻的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同时,在中原资产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中原资产将作为科迪乳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速冻股权的交易对方,鉴于此,我公司认为,此次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债转股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根据预案,按照科迪速冻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科迪速冻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9%、67.08%, 上市公司同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5%、47.58%。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答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年初已经完成, 科迪速冻自2017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表、科迪速冻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预计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预计
资产总额	338,157.07	457,271.00	283,120.95	385,897.51
负债总额	160,878.88	240,775.53	116,785.37	189,647.17
净资产	177,278.19	216,495.47	166,335.59	196,250.34
资产负债率	47.58%	52.65%	41.25%	49.2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伊利股份	41.11	48.80
燕塘乳业	30.55	27.61
光明乳业	62.17	59.60
三元股份	55.75	33.84
天润乳业	40.27	34.66
算术平均值	45.97	40.90
科迪乳业备考	52.65	49.14

如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后科迪乳业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但并未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将在乳制品之外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拓展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将在乳制品之外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拓展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科迪速冻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与科迪速冻之间的交易往来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可予以抵消,从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科迪集团、张清海、许秀云、张少华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均不足5%。根据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及同意函,预计在交易完成后中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科迪乳业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他各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科迪速冻因业务需要,与科迪大磨坊、科迪面业及其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往来,为规范该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上述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科迪乳业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迪乳业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A审字(2019)0023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科迪速冻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科迪速冻股东科迪集团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935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原资产,科迪速冻股东张少华2018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00万元股权质押给河南农投,科迪速冻股东张清海2019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质押给农投金控,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河南农投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科迪乳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将张少华所持有科迪速冻的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农投金控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科迪乳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将张清海所持有科迪速冻的股权全部解除质押;中原资产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与科迪集团签署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后,将科迪集团质押给中原资产的科迪速冻股权全部解除质押。科迪集团、张少华、张清海所持科迪速冻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待科迪速冻的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海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彭继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16.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3、13、16项议案于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4、15、1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9、10、11、12、13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4、15、16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宇忠先生、张海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15、16为等额选举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张海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继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8:30-11:30和14:30-17:3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会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单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